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066P/2022-03345	分类：	治安管理工作;通知
发文机关：	省公安厅	成文日期：	2012 年 02 月 14 日
标题：	转发公安部等六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公办字〔2012〕19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转发公安部等六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公安部等六部局的通知精神，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落实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为运输属于第 1 类危险货物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企业和车辆核发资质，为驾驶员、押运员核发《从业资格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相关信息的通报工作。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划定和标志设置工作。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交警部门要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运输企业在专用运输车辆上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GPS）。公安机关要运用 GPS 监控，通过信息系统将民爆物品的运输审批许可与运输行为过程的监控管理相结合，逐步实现运输全过程的动态监控。

三、落实科技应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落实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制度，建立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督促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燃放企业建立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监控烟花爆竹流向。

四、落实市场监管工作。各部门要积极培育开放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市场，努力消除地区垄断、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伪劣商品进入我省流通使用环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查处无证、违规生产经营民用爆炸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无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人员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证、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工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以及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质量监督部门依法查处生产质量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行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违规购买、运输、爆破、燃放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侦查涉爆刑事案件。

五、落实执法协作工作。各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刑事犯罪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每年第四季度，省公安厅牵头召集各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各地也要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群策群力，共同会商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完善协作机制，促进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传达到有关企业，并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公安厅

2012年2月14日